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7154		0.7154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4041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		0.4041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0.7154		0.7154	0.4041 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作花都区新雅消防站项目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7154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7154 公顷（耕地 0.4041 公顷）。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0.4041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11.314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11.314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009390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4041		0.4041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061.5000		6061.50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新雅街				
	村	东莞村经济联合社、东莞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0.4041	240	120	120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3015	240	120	120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0098	240	120	120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71.69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计算安排,共 0.0715 公顷,已在已批用地(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14〕738 号)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